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批評公告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("執行人員")批評 Glamour House Limited ("Glamour House")及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違反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6。該規則規定,若要約人取得某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後有可能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,必須立即作出公布。

Glamour House 由朱一航先生擁有 90%權益,由謝暄先生擁有 10%權益。Glamour House 與亞洲資產(控股)有限公司("亞洲資產")在 2010 年 5 月 4 日發出聯合公告,其中包括宣布 Glamour House 對亞洲資產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。一份與可能要約相關的協議訂明,Glamour House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("Asian Dynamics")13,750 股股份,而 Asian Dynamics 則持有亞洲資產 56.76%權益。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,其中包括 Glamour House 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。待收購完成後,Glamour House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Asian Dynamics 的 67.18%權益,導致Glamour House 有責任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6.1 註釋 8 作出要約。該公告披露收購初步訂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,但並沒有提及確實的完成日期。

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,Glamour House 與亞洲資產聯合公布(除其他事項外)收購已 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完成。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6, Glamour House 須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發出公告,宣布收購協議已完成。Glamour House 沒有發出有關公告,因此違反了規則 3.6。

Glamour House 表示,上述違規事件是由於各當事人並未察悉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6 所規定的責任。Glamour House 及其唯一董事承認違規及就此道歉,並接受執行人員的批評。

執行人員在達致批評各當事人的決定時,已考慮到各當事人表示悔意,並在執行人員 的查訊中表現合作。

執行人員謹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交易的人士遵守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6 的規定。 規則 3.6 確保要約人在作出要約的責任產生後,立即迅速披露有關責任,特別是當要 約責任須待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才會產生時,這規則的作用尤爲明顯。全面遵守規則 3.6 有助避免有關股份在市場仍未得悉有關消息的情況下買賣的風險。

如對《收購守則》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,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。